**附件3**

**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**

**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**

**一、执行原则**

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项目。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分包、转包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的，须按程序批准。

**二、进度要求**

（一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所有项目均应当于2021年内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%，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中期报告，同时抄送项目实施地各级民政部门。内容包括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、执行情况、宣传情况等。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的，拨付剩余30%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，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末期报告，同时抄送项目实施地民政部门。内容包括：项目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、自我评估报告、宣传情况等。报告应由项目执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。

（四）项目的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（含电子文件），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报民政部；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报送，由其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。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还应于2022年1月15日前向民政部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。

**三、项目管理**

（一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，严格按照申报用途、规定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资金，不得无票据报销费用，不得用于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、奖学金和补贴、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、缴纳罚款罚金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投资、购买汽车、开发软件、考察旅游、户外活动等支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。

（三）项目执行单位应规范资金审批流程、支付方式，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，保证资金报销资料完整、规范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，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。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A类项目可以列支电脑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、服务设施，所购买设备和设施须在政府采购商品目录，列入社会组织固定资产名录，并须用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；设备和设施发票须报民政部。

（六）项目活动确需召开会议的，应当列出会议天数、人数，会议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，应保留会议通知、议程、照片、签到表、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，且在项目执行费用中列支会议费用。开展培训的D类项目，应在申报时明确培训内容并列出培训期数，每期的培训天数、人数和每天的培训经费预算。除师资费外，培训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。举办培训活动的应保留培训通知、课程设置、教材讲义、会场照片、签到表、发票、消费明细等备查。项目活动确需专家费用的，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/人/天、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/人/天的标准执行。超过2天的，第3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元/人/天、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200元/人/天的标准执行。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，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。

（七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加强配套资金管理，保证项目配套资金及时到位、足额投入使用。

（八）项目执行单位均需履行受益对象确认程序，由受益对象或其监护人填写《受益对象确认书》，做到内容完整、程序规范、真实有效，妥善保管确认书以备评估、审计等监督检查。

（九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，执行单位如有名称、银行账号、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，须尽快向民政部报备。

（十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接受民政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，配合第三方审计、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。

**四、宣传总结**

（一）民政部、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、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，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同时，要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支持新闻媒体、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，通过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的“全国社会组织投诉举报系统”提供涉嫌违规立项、执行等线索。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视情树立项目典型，制定宣传总结方案，向民政部报送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、音频素材，建立专门的项目宣传档案，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、发放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“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（2021）”标识，并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活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